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4號

上訴人 欣泰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語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林依蓉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峻偉